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5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在2026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4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cs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晨歌

联系电话:010-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9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5.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20元/股、最低价格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5.3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罗琴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仅针对钢结构所用原材料的采购锁价协议,加工费另行约定。

本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协议双方盖章的《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闽大秦"或"乙方")签署的《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协议暂定钢结构加工量为10万吨,钢结构材料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3.75亿元(不含加工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协议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协议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协议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等。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5,734.09万元、43,015.05万元、77,113.3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24%、2.00%、3.49%。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福建省A、B、C、D项目

项目地点:国内

项目金额:协议暂定含税价为37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项目概况:承担本协议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项目工期:约2027年年底前完工。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

基准价格确定:基于材料单价按2026年9月8日我的钢铁网Q355B低合金14-20厚度价格3750元/吨计取。

2、预付款:预付款按暂定材料费的50%支付:375,000,000×50%=187,5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预付款使用:后期单个项目启动时,等比例使用对应项目总量50%的预付款,货款正常单独办理支付。

4、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述的预付款。

5、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单方承诺函。

6、违约责任:若乙方收到备料通知后不执行交货任务,甲方有权就单个项目合同材料费的5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协议暂估价为3.7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70%。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协议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93,506.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临港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以视频+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与回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REITs@gtht.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关于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给您提供更安全及稳定的服务环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14日00:00起对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英大基金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与维护,具体恢复时间另行公告。请您妥善安排办理相关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相关业务需要,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润本股份 股票代码:603193 公告编号:2026-02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